

蚌埠市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 一次性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等7类高校毕业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7类困难毕业生，每人一次性1500元，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通过新就业形态方式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月给予3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450元）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见习补贴。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均100元（一次性），见习指导费人均200元支付给见习单位（一次性）。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毕业生

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 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6. 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在我市市区各类用人单位稳定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或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且一年后仍继续留在本市市区就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其助学贷款尚未偿还部分，每年根据还款计划予以全额代偿。

7.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创业所在地申请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在贷款期限内按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8. 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9. 创业孵化政策。对入驻蚌埠市青年创业园的创业实体（团队），在 5 年孵化期内，按照规定减免企业税负，免交物业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场地费用实行“两免三减”（前 2 年免收，后 3 年按照市场价格 50%收取），水电费用给予 40%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10. 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不满3年且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可向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所创企业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补贴资金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1. 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具备创业条件、创业意愿且有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多层次、全过程、阶梯式的创业培训。对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分别按照100元/人、1000元/人、1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12.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3. 校园招聘会补贴政策。高校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不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根据签约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60元标准给予高校补贴。